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教材

中国经济法教程

(修订本)

红旗出版社



中国经济法教程

(修订本)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
《中国经济法教程》编写组编写

主 编 费宗祯

副主编 徐 杰

撰稿人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世华 孙泊生 刘洪霄 罗蕃郁

贺 庆 费宗祯 徐 杰 奚晓明

顾联璜

红旗出版社

一九九五年八月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经济法教程：修订本/费宗祯 徐 杰等编，—北京：
红旗出版社，1995. 6

ISBN 7-80068-783-X

I. 中… II. ①费… ②徐… III. 经济法—中国
—干部教育—教材 IV. D922. 290.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11766 号

中国经济法教程 (修订本)

编 著 者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经济法教程》

编写组

责任编辑 张素兰

封面设计 陈 瑾

红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邮政编码：100727

北京雷振兴排印中心印刷

(北京沙滩北街 2 号)

850×1168 毫米/32 开

1995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24 印张 591 千字

199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0000 册

定价 27.60 元

ISBN 7—80068—783—X/F · 127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说 明

《中国经济法教程》(修订本)是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的法学专业课系列教材之一。

这本教材是在对原《中国经济法教程》(人民法院出版社1990年6月第一版)的体例、结构、内容作了全面调整和重要补充的基础上,重新编写而成的。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目标模式已经确立,国家正在陆续制定和颁行一大批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行政法规。在这种新形势下,我们编写这本教材,本着理论密切联系实际、学以致用原则,着重阐述和介绍有关规范市场主体、维护市场秩序、加强宏观调控、促进对外开放等方面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与基本原理,力图能够比较准确地反映经济法制建设和经济审判工作的新情况、新动向、新问题,同时注意从本校教学和法院审判的实际需要出发,不重大求全、面面俱到,而是删繁就简、适当取舍,既强调科学性,又突出实用性。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的疏漏和缺憾在所难免。我们诚恳希望广大学员、读者和有关专家学者提出宝贵意见,以利今后进一步修订。

这本教材由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主席费宗祯教授主编,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徐杰教授副主编。各章撰稿人有(按姓氏笔划为序):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王世华讲师,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告诉申诉审判庭庭长孙泊生教授,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业大分校副校长刘洪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原副庭长罗蕃郁,最高人民法院业大总校贺庆讲师,最高人民法

院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主席费宗祯教授，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徐杰教授，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副庭长奚晓明，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原庭长顾联璜副教授。全书由主编费宗祯教授统稿。

这本教材在编写中，得到了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告诉申诉审判庭，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特别是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湖南省大庸市中级人民法院、大庸市武陵源区人民法院及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
《中国经济法教程》编写组
一九九五年六月十一日

前 言

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成人高等学校法学教学的要求，为了适应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的教学需要，由本校教材编审委员会负责组织，以法院系统高职级的审判员、研究员和本校教师为主，邀请有关高等院校部分教授、专家参加和指导，从1985年春季开始，前后用了五年时间，编写了法学基础理论、中国宪法、中国司法制度、中国刑法、中国刑事诉讼法、中国民法、中国婚姻法、中国经济法、中国民事诉讼法、中国行政法、中国行政诉讼法、国际私法、海商法、法医学和诉讼文书写作等十五门法学基础课和专业课的系列教材。

我们编写这套系列教材，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贯彻理论紧密联系实际的原则，力求正确阐述我国法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具体讲明有关立法本意和司法解释的要旨，介绍我国法学研究的新成果和审判实践的新经验，努力探讨解决实际问题的观点和方法，既具有理论的正确性，又突出实践性、应用性，力争做到因材施教，学以致用。

这套教材先以讲义的形式在我校1985年级和1988年级教学中试用，并报送国家教育委员会审核评估。国家教育委员会委托全国高等教育自学指导委员会法律专业委员会在1988年对中国司法制度、中国刑法、中国民法三门课程的讲义进行了分析评估，认为这三本教材“突出了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和司法解释，正确阐明了三门课程的基本理论、立法精神以及司法实践的新情况、新经验，分析比较深入。这一点是三门教材

的突出特点，并优于普通日校编写的教材。”

根据教学试用中的反映和意见，我们又陆续对各学科的讲义进行了补充修订。作为高等学校法学课系列教程供本校教学使用，亦可供高等法学院校、司法机关和自学者选用。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
教材编审委员会
一九九〇年九月一日

目 录

绪 论

第 一 编

第一章 企业法律制度概论	(19)
第一节 概述	(19)
第二节 企业的设立	(25)
第三节 企业的变更	(35)
第四节 企业的终止	(39)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43)
第一节 概述	(43)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57)
第三节 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70)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73)
第五节 外商投资的公司	(87)
第六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103)
第三章 合伙企业和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107)
第一节 概述	(107)
第二节 合伙企业	(116)
第三节 独资企业	(124)
第四章 合作经济组织法律制度	(130)
第一节 概述	(130)

第二节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	(140)
第三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	(155)
第四节	股份合作企业·····	(160)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169)
第一节	概述·····	(169)
第二节	破产程序的开始·····	(173)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184)
第四节	和解·····	(187)
第五节	破产宣告·····	(195)
第六节	破产清算·····	(199)
第七节	破产程序的终结·····	(215)

第 二 编

第六章	商品交易法律制度·····	(221)
第一节	概述·····	(221)
第二节	货物买卖合同·····	(224)
第三节	与货物买卖相关的几类合同·····	(250)
第四节	加工承揽合同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268)
第五节	融资租赁合同·····	(278)
第七章	知识产权和技术交易法律制度·····	(285)
第一节	概述·····	(285)
第二节	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290)
第三节	商标专用权的法律保护·····	(313)
第四节	计算机软件的法律保护·····	(332)
第五节	技术合同(上)·····	(345)
第六节	技术合同(下)·····	(362)
第八章	证券和期货交易法律制度·····	(387)
第一节	概述·····	(387)

第二节	股票	(392)
第三节	债券	(409)
第四节	期货	(416)
第九章	房地产法律制度	(437)
第一节	概述	(437)
第二节	土地使用权的出让与划拨	(440)
第三节	房地产开发	(447)
第四节	房地产交易	(450)
第十章	票据法律制度	(456)
第一节	概述	(456)
第二节	票据关系、票据行为和票据权利	(460)
第三节	汇票	(472)
第四节	本票	(483)
第五节	支票	(485)
第六节	票据以外的其他结算方式	(488)
第十一章	市场管理法律制度	(495)
第一节	概述	(495)
第二节	产品质量管理和产品责任	(497)
第三节	价格的监督管理	(513)
第四节	保护消费者权益	(521)
第五节	反不正当竞争与反垄断	(532)

第三编

第十二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551)
第一节	概述	(551)
第二节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	(556)
第三节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561)
第四节	国有资产评估	(564)

第十三章 财税法律制度	(570)
第一节 概述	(570)
第二节 预算	(575)
第三节 税收(上)	(579)
第四节 税收(下)	(598)
第五节 企业财务	(603)
第六节 会计和审计	(607)
第十四章 金融法律制度	(613)
第一节 概述	(613)
第二节 我国的金融机构体系	(616)
第三节 货币及外汇管理	(629)
第四节 信贷管理	(639)
第五节 保险	(646)

第 四 编

第十五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657)
第一节 概述	(657)
第二节 货物进出口	(671)
第三节 技术进出口	(717)
第四节 维护对外贸易管理秩序	(724)
第十六章 利用外资法律制度	(735)
第一节 概述	(735)
第二节 直接利用外资	(738)
第三节 间接利用外资	(750)

绪 论

一、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经济法在现代国家的法律体系中是一个重要的新兴法律部门，它与现代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对经济发展起着其他任何法律部门所不可替代的作用。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认为：在历史上出现的一切社会关系和国家关系，一切宗教制度和法律制度，一切理论观点，只有理解了每一个与之相适应的时代物质生活条件，并且从这些物质条件中被引伸出来的时候才能理解。考察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历史，无疑对于理解经济法的概念、地位和作用有重要意义。

法律作为上层建筑，其发展受经济基础制约，经济发展水平决定法律的发展，一个新法律现象的产生总是由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客观需要所决定的。19世纪末，资本主义自由竞争发展到垄断组织的迅速庞大，使市场经济所固有的竞争机制和调控作用失去了应有的效应，因而导致资本主义周期性经济危机。美国面对经济危机的威胁，率先通过经济立法，对交通运输等重要经济部门实行国有化，并在1890年颁布《谢尔曼法》、1914年颁布《联邦贸易委员会法》和《克莱顿法》等几个著名的反垄断法，以控制垄断组织的恶性膨胀。这些法律体现了国家对经济活动进行干预和限制，结束了资本主义国家对经济生活不干预的政策，经济法作为一种立法现象从而萌生。

随着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和扩张，引发了近代史上两次世界

大战。由于战争对经济的特殊需求，使其成为刺激经济法产生的又一直接因素。德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为了集中财力、物力进行战争，颁布了一系列经济法律，并首先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1915年颁布了《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1916年颁布了《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战后恢复时期，1919年制定了《煤炭经济法》和《钾素经济法》等法律、法令。纳粹政府发起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实行战时经济政策，颁布了一系列国家强制干预经济生活的法律。例如1923年颁布了《设立强制卡特尔条例》，规定国家有权强制设立卡特尔组织，并有权限令其他卡特尔合并，对未被合并的卡特尔在原料、产品销路上给予一定限制，从而加速生产和资本的集中。日本的立法受德国影响较深，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为了适应战争需要，制定了《战时船舶管理法》、《禁止对敌贸易法》、《物价统治法》、《军需工业总动员法》、《炼铁工业奖励法》等一系列经济法律。二战期间，日本经济立法除在物资、物价、资金方面进行国家控制外，还通过颁布《产业团体令》、《工商组合法》、《统制会社法》等法律，建立新的企业体制和经济体制。英、美在二战期间也制定了一些适应战争需要的经济法律，调控战时国民经济。战时经济法成为经济法产生和发展过程中的特殊现象。

经济法产生的第三个重要契机是一批社会主义国家的诞生。按照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国家重要职能之一就是管理国民经济。前苏联在十月革命胜利后，为了加速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恢复国民经济，通过经济立法实行重要生产资料国有化，行使国家管理国民经济的职能作用。1917年颁布《土地法令》，实行土地国有化。1918年颁布《粮食专卖法》，解决全国饥荒，打击粮食投机活动。1922年以后又陆续制定了《苏俄土地法典》、《苏俄森林法典》和《地下矿藏开发条例》等一系列重要经济法律。二战以后建立起来的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在取得政权以后，也都采取与前

苏联相类似的作法，建立起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基础。我国建国初期，在实行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土地改革、财政税收、基本建设、公私合营等方面制定了大量经济法规，对国民经济恢复和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起到了积极作用。社会主义国家初期经济立法是适应建国后国有化和经济恢复时期要求的。

但是，如果我们作进一步的分析，就会发现战争、经济危机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都不是经济法产生的原因，而只是经济法产生的客观条件。经济法产生的根本原因是原有的法律部门已不能适应现代经济发展的需要。资本主义国家为了应付经济危机而制定的经济法，直接反映了国家对国民经济运行的组织管理，这是与现代经济发展的要求相适应的。因而，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资本主义国家都废除了战时的经济立法，但对运用法律手段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政策并没有放弃，而是继续运用国家调节的“有形之手”与市场调节的“无形之手”相结合，通过经济立法加强对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和对市场秩序的规范，使经济立法发展为现代意义的经济法。

战后德国联邦政府先后制定了《反卡特尔法》、《防止不正当竞争法》，有效地防止了垄断的高度集中。为了减少生产盲目性，促进工业生产发展，又制定了《稳定法》、《投资援助法》。此外还有规范、调控市场经济的《财政管理法》、《银行法》、《票据法》、《标准合同法》、《专利法》、《原子能法》、《建筑法》、《服务公司法》等经济法律、法令。日本为了恢复和发展遭战争破坏了的国民经济，从 40 年代末开始，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律、法令。特别是 50 年代中期到 70 年代末，先后颁布了《中小企业基本法》、《中小企业近代化促进法》、《中小企业事业团法》、《禁止垄断法》、《物价法》、《专利法》、《银行法》、《进出口交易法》等一大批重要的经济法律。日本 1979 年出版的《六法全书》，将经济法单列一编，共 11 章，收入重要经济法律、法令 225 个。这些经济法律对

日本经济的迅速恢复和振兴，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英、美等实行判例法的国家同样也制定了许多干预国民经济的法律、法令。以美国为例，1952年制定《禁运法》，1954年制定《农业贸易与援助法》，1969年制定《出口管理法》，1974年制定《贸易法》，1985年制定《食品安全法》等等。总之，当代世界各国都不再对国民经济采取完全自由放任的政策，而是通过经济立法的方式直接参与、组织和管理国民经济，从而使现代资本主义经济摆脱困境，并取得振兴和发展。

通过以上对经济法产生与发展的历史介绍，可以看出，经济法在其产生初期主要是为了应付社会政治、经济引起的危机。但是，由于经济法作为国家组织、管理国民经济运行的法律手段，符合现代化大生产和国际化大市场的经济发展要求，而成为现代国家立法的必然趋势。所以，可以说，只有同现代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经济法，才是现代意义的经济法。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经济法

党的十四大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是十几年改革进程中，我们党和国家在对社会主义条件下市场机制作用的认识，不断探索和不断深化的思想和理论基础上，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1994年3月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明确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从此，我国进入了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的历史时期。我国要在本世纪末初步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二步战略目标。使人民生活由温饱进入小康，并为迈向第三步战略目标打下基础。

在计划经济条件下，国家对经济活动的运行，主要依靠行政权力、计划指令进行调节。而现代市场经济的运行，则主要依靠法律调节，市场主体依照法律规定进行公平竞争，政府运用经济

手段、行政手段对经济运行的宏观调控和组织管理也要依照法律进行。因此，我们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以完备的法制来规范和保障。经济法直接反映市场经济的规律和要求，对市场经济的有效运行，直接起到引导、规范和促进的重要作用。宪法修正案在規定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同时，还规定国家应当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因此，加强经济立法，在本世纪末初步建立起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成为近期立法活动的重要任务。

在世界经济一体化的今天，任何单一的、封闭的经济模式，都会被世界经济浪潮所淘汰，只有将本国经济溶于世界经济的海洋，才会腾飞发展。我国实行市场经济，就要采用国际市场经济运行的统一规则，与世界市场经济接轨。在这一点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市场经济具有相同的特征。我国的经济法同样要反映市场经济共通的规则，这就是：第一，要保证市场经营主体的独立性和平等性。市场经营主体独立经营，独立决策，独立承担风险责任，同时参与市场活动的主体，无论公民、法人，还是政府机关，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都依法享有权利，并依法承担义务。第二，要保证市场公平竞争，由市场形成价格，保证商品和各种生产要素在市场上自由流动，由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基础作用。第三，要通过立法对市场经济运行进行宏观调控，以弥补市场经济本身的弱点和缺陷，避免过多的通过行政指令直接干预经济活动。第四，要遵守国际经济往来中通行的规则和惯例。上述这些市场经济的共同规则，市场主体组织法、市场交易行为法、市场宏观调控法和对外经济贸易法等法律都要遵守并予以反映。正因为如此，凡是对市场经济发达国家有用的经济法律制度，我们都可以学习和借鉴。

同时，我们也应当看到，一国的法律制度总是与其本国特定

的社会历史条件和社会基本制度相联系的，而且不能不受本国生产力发展水平和其他因素的制约。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相联系，建立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基础上的，并且正在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因而必然有一些与资本主义国家市场经济所不同的自身特点。第一，在我国国民经济体系中国有企业占主体地位，在向市场经济转轨过程中，主要是如何通过企业组织立法，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理顺产权关系，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竞争主体。同时，要鼓励其他经济成分的发展，使不同所有者投资相互参股的企业越来越多。而资本主义国家则是以私营企业为主体经济，它们在建立现代市场经济体制中主要是对部分重要的经济部门实行国有化，形成国家垄断，以达到控制、引导市场的目的。第二，我国是在搞了几十年计划经济，商品市场不发达的情况下搞市场经济的。虽然经过十几年改革，市场发育已初具规模，但还没有形成全国统一、开放的大市场。在转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进程中，要通过经济立法促进市场体系的完善，建立起商品市场和生产要素市场体系。而资本主义现代市场经济则是建立在自由市场经济充分发展并走向垄断的基础上，经济法的主要作用是对现有市场加强宏观调控。第三，我国社会主义本质决定了我们发展生产力的目的，是为了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因此，我们在分配、社会保障法律制度上，应体现按劳分配原则为主，允许合理的收入差距，又要避免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的目的。这同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有着本质的区别。

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有几十年搞计划经济的教训，有十几年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积累的成果，有当代世界各国实行市场经济的经验，包括制定和实施经济法的经验可供借鉴。我们需要也一定能够建立起适应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和法律体系。